

上篇：企业会计核算基本原理与方法

第一章 企业会计核算的 基本原理与方法

第一节 企业会计核算的内容及目标

一、企业会计核算的内容

会计按其服务的对象是否以盈利为目的，可分为企业会计、政府及非盈利性组织会计。

企业会计又称盈利性组织会计，它包括劳务供应和从事商品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服务的各个独立核算企业的会计。核算与考评盈亏是企业会计的特点。

政府及非盈利性组织会计，在我国习惯上称为预算会计。政府及非盈利性组织会计与企业会计虽有相似之处，但它区别于企业会计之处在于不核算盈亏，不以计算盈亏为目的。

企业按经济性质可划分为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邮电通信、商品流通业、金融保险、建筑施工、服务和对外经济合作等行业，以这些行业为基础，又可把企业会计划分为工业企业会计、商品流通企业会计、旅游饮食服务企业会计、建筑施工企业会计、铁道运输企业会计、交通企业会计、民航运输企业会计、邮电通信企业会计、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会计、房地产开发企业会

计、金融企业会计、保险企业会计、农业企业会计等。习惯上，人们把这些企业的会计称之为行业会计。所有行业的会计，都遵循着一个共同的原则，即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对本企业的经营损益进行核算。

企业会计的对象是伴随着经营活动而循环周转的资金运动。虽然不同行业的企业、资金运动的具体内容不尽相同，但一般而言，无外乎从买入到卖出两个阶段，资金运动从买入到卖出，其价值量发生了变化；核算这一变化了的价值量，就是损益（或盈亏）的计量与记录问题，它是企业会计的特点，也是企业会计核算、监督和分析的主要内容。我们以企业会计中资金运动最为典型的工业企业的资金运动为例说明企业会计核算与监督的内容。

工业企业的资金运动首先是从资金取得开始的。作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要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必须拥有一定的经济资源，如货币、房屋、设备、土地等，会计上称这些经济资源为资产，这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资产的取得，通常是通过其他集团和个人的投资以及借款和债务来筹集的，会计上称投资者投入的资本为所有者权益，债权人提供的借款和债务称为负债。企业在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利用上述所筹集的资金，购建生产所必须的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支付货款和费用，并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各种劳动耗费，如材料的耗费、固定资产的折旧、支付的工资和其他各项费用，会计上将这些耗费通称为费用。当产品制造完成后，企业要积极组织对外销售，借以取得货款，实现销售收入，会计上称为收入。将实现的收入补偿生产经营中的各项耗费后，形成企业的经营收益，会计上称为利润。企业获得利润后，要按国家规定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税后利润按国家规定的程序或企业的章程、决议进行再分配。

综上所述，企业从一定的来源渠道取得一定数量的资金后，将其投放于企业再生产过程，从事供、产、销各方面的活动，并

伴随着生产经营活动而不断地循环和周转。工业企业资金循环和周转的具体内容，在会计上表现为六大要素，即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工业企业会计的内容，实质上就是对上述资产的取得和运用、负债的形成和清偿、投资者（所有者）的投入和收益、收入的实现和补偿、费用的发生和转销、利润的形成和分配进行的核算和监督。

在流通型企业，经营资金的运行过程由采购和销售两大阶段组成，因此资金的转化过程较为简单。

而服务型企业，其经营资金的运动兼具上述两种类型企业的特点。

二、企业会计的目标

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企业的会计信息应当：

1. 符合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要求；
2. 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
3. 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企业会计为国家宏观经济管理服务是我国一贯遵循的原则，与过去不同的是，过去国家对企业实施的是直接管理，企业会计主要是为国家对企业实施直接管理和统收统支服务；现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国家对企业的直接管理逐步转向间接管理，会计的服务内容也转变为为满足国家实施宏观调控服务。即会计信息应满足政府履行统筹规划、掌握政策、信息引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职能的需要，使得国家通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来发挥经济政策的导向作用，促进社会资金的合理流动，使市场在调节经济和配置资源中发挥有效的作用。

满足有关各方需要主要是满足投资人和债权人的投资决策和经营决策的需要，这是企业会计信息目标的核心。企业的投资人包括国家、法人、个人和外商。

企业投资人投资的目的在于获取利润，参与企业的税后利润分配。为此，在投资前他们要了解企业的偿债能力、经营获利能力等会计所提供的会计信息；投资后他们要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经营的损益数据，以便依法获取他们应享有的权益，同时对企业的发展作出预测，以便为他们的下一步行动作出决策。企业投资人作出的上述决策都必须依据企业提供的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的会计报表。同时，企业提供的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的会计报表也服务于企业的债权人，以便使他们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

会计要为内部经营管理提供信息。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的好坏，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经济效益，影响到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能力，甚至可以说关系到企业的前途和命运。会计是企业内部的重要信息系统，会计提供准确可靠信息，有助于决策者进行合理的决策，有助于强化企业内部的管理。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会计正是会计为内部经营管理提供信息和发挥会计参与企业经营管理、控制作用的新会计领域。为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提供信息，是会计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会计目的的一个重要内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处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提高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是会计服务于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内容。

第二节 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与一般原则

一、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指在特定社会经济环境下决定

会计运行的必要的假设和制约条件，它在相当广泛的程度上推断并阐述了商品经济中会计实践的一般规律。规范现代企业会计的会计核算基本前提有四个：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建立这四个基本前提在于能够运用科学的方法对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正确的记录和反映，以把握经营活动的客观情况，并对其进行管理和控制。例如，有了会计主体这一基本前提，才能明确为谁核算及核算谁的经济业务；有了持续经营和会计分期这两个基本前提，才产生了权责发生制及收入与费用的配比原则；有了货币计量前提并假定币值稳定，才有历史成本原则。所以，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组织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依据。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独立从事经济活动，并要对此进行核算的特定单位。

理解会计主体的概念，必须从会计主体所具有的实体、统一体和独立体三个特点来入手。会计主体概念的弹性很大，凡具有经济业务的任何特定的独立实体，都可以、也需要进行独立核算，成为一个特定的独立实体。也就是说，会计主体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由若干家企业通过控股关系组织起来的集团公司。

（二）持续经营

所谓持续经营是指会计核算应以企业既定的经营方针、目标和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换言之，会计主体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将不会面临破产清算，它所持有的资产，将按预定的目的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被耗用、出售或转让，它所承担的债务也将如期偿还。

理解持续经营前提条件应从它与会计主体的关系入手。在设定了会计主体之后，直接面临的问题就是这个会计主体能存在多久。因此，只有设定这个作为会计主体的企业可以在预见的未来

持续经营下去，才能进一步选择和确定会计核算的具体方法，才能建立起会计计量和确认的原则，解决常见的资产计价和收益确定的问题。例如，只有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固定资产价值才有必要分期、逐步地计入产品成本，从而导致折旧的概念和会计处理。又如，历史成本原则只有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才有意义，才能得到普遍的认可。

（三）会计分期

众所周知，要分析与鉴定一个会计主体（企业）的经营是否成功，最精确的方法是把该企业从经营起点到经营终点或最后清算为止的整个期间的经营业绩累计起来进行分析，然而这在现代经济生活中是不可取的方法。为了充分发挥会计管理的积极作用，必须人为地把持续不断的企业经营活动划分为首尾相接、间距相等的会计期间，以便确定每一个会计期间的收入、费用和利润，确定每个会计期间期初期末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数额，进行帐目结算和编制会计报表。

会计期间通常是一年，称为会计年度。会计年度可以与日历年度一致，也可以不一致。我国规定以日历年度作为企业的会计年度，即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此外，企业还需要按季度、月份结算帐目并编制会计报表，所以，季度和月份也是会计期间的一种形式。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的前提条件就是规定货币单位（在我国是人民币元）。也就是说，会计人员所计量、记录、分类、报告和解释的，仅仅是那些可以用货币来计量的经济信息，货币是会计核算过程中的标准计量单位。

在以货币作为基本计量单位的情况下，会计人员还需要进一步设定货币是稳定的计量单位。由于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一般价格水平是变动的，所以货币的购买力也时常波动，通货膨胀时货币

的购买力下降，通货紧缩时货币的购买力上升。会计人员认为，在货币的购买力波动不大或无关紧要时，会计所采用的货币计量单位是一种稳定的计量单位。根据国际惯例，当货币本身的价值波动不大，或前后波动能抵消时，会计核算可以不考虑这些波动，仍认为币值是稳定的，但在发生恶性通货膨胀时（如年通货膨胀率达 26%，或 3 年的通货膨胀率达 100%），就需要采用物价变动会计准则来处理有关的会计事项。

二、企业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会计核算的规则，它体现着社会化大生产对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反映着商品经济条件下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律，是会计核算基本规律的高度概括和总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我国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包括 12 项，这些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我国的会计核算工作应遵循的最基本的原则性规范，是对我国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要求。这些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在我国会计准则体系中居于指导的地位，它为整个会计准则提供指导思想和理论依据，对具体会计核算行为具有指导作用。

我国 12 项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根据其在会计核算中的作用，大体上可以划分为下面四类：一是总体性要求；二是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三是会计要素确认、计量方面的要求；四是会计修订性惯例的要求。

（一）总体性要求

1. 客观性原则。客观性原则也称真实性原则，它是指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证实经济业务发生的合法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客观性原则是对会计核算工作和会计信息的基本质量要求，是用来衡量会计和财务报告是否真实、客观地反映经济活动的一项重要原则。会计的直接产出物是会计信息，作为信息使用者的

国家政府部门、企业外部投资者和债权人以及企业内部经济管理部门都必须利用企业会计所提供的真实、准确的信息才能作出正确的决策。客观性原则要求在会计核算的各个方面都必须符合真实性的要求，但有些会计事项的记录是建立在主观估计基础上的，如计提折旧费、预提坏帐准备等，对此只能要求会计人员在现有条件下尽可能地遵循客观性原则。

2. 可比性原则。可比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可比性原则一般是指在不同企业之间，特别是在同一行业的不同企业之间，应当按照统一规定的相同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对相同的会计核算业务或指标进行处理或反映，以使得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其指标体系保持一致。这样企业之间的会计信息才具有可比性，从而便于国家对企业会计信息的汇总、分析，以加强宏观调控；便于企业与企业之间取得各自所需的会计信息，以提高市场应变能力；也便于投资者和债权人从相互可比的企业会计信息中判断各个企业的经营业绩，据以作出投资和贷款的正确决策。

3. 一致性原则。一致性原则也称一贯性原则；它是指企业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一致性原则是针对同一个企业而言的，该企业应当在不同的会计期间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一致性原则与可比性原则相辅相成，强调了会计信息在纵向和横向上的一致性和可比性。坚持一致性原则，可以提高会计信息前后各期的可比性，便于对会计信息的分析和利用，同时也能防止通过变更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而人为地调整、篡改数字、弄虚作假的行为。不同的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往往导致不同的结果，而随意变更又可能使信息使用者无所适从，难于理解。因此，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坚持一致性原则。当然，如果经营环境或经营方针发生重大变

化，变更某些程序和方法对提供会计信息更加有利时，企业可以加以变更，但应将变更的情况、变更的原因及其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财务报告中说明。

（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1. 相关性原则。相关性原则亦称有用性原则，是指会计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如前所述，会计的目的就是向信息使用者提供会计信息，帮助信息使用者进行判断和决策。因此，企业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必须与信息使用者的需要相协调。相关性原则，就是要求企业在进行会计记录、编制财务报告和传递会计信息的过程中，必须考虑与企业有利害关系的集团或个人（包括政府有关部门、投资者、债权人、顾客、职工等等）对会计信息的不同特点，确保满足企业内外各有关方面对会计信息的要求。

2. 及时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是指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讲求时效，以保证会计信息的及时利用。

及时性原则要求在经济业务发生后就要及时组织核算，按期编制报表，并及时地传递到使用者手中，以免失去时效。会计信息的使用价值不仅在于它的真实可靠和相关有用，而且还在于它能及时报出最真实、最相关的信息资料，如果不能及时提供，失去了时效，也就失去了它的价值。

3. 明晰性原则。明晰性原则是指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应当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

明晰性原则要求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信息必须简明易懂，在保持会计信息质量的前提下，能简单明了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容易被人们所接受和理解。对于重要的、复杂的信息，应加注文字进一步说明、解释，这对于广大信息使用者来说是必需的，不至于使他们难于理解而产生混乱。

（三）会计要素确认、计量方面的要求

1. 权责发生制原则。权责发生制也称应计制或应收应付制。权责发生制原则是指：凡是本期已经实现的收入或应由本期负担的费用，不论其款项是否已经收付，均作为本期的收入或费用处理；凡不属于本期的收入或费用，即使款项已在本期收付，也不作为本期的收入或费用处理。

权责发生制原则是规定如何对收入和费用进行确认的一条原则，它不以款项的收付为标准，而是以权利和责任的形式为标准。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正确计算经营成果，考核经营业绩，适应企业的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企业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2. 配比原则。配比原则也称配合原则，它是指企业的营业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合，从而确定该期的净收益。

配比原则是建立在权责发生制基础上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会带来一定的营业收入，同时也必然会发生相应的营业费用，既然企业收入的确认是在赚取之时而不是在实际收到款项之时，那么与之相配比的就应该为赚取这一期间的收入而发生的费用，而不管其是否已经以货币形式支付。这样，就能使各会计期间已确认的收入与同一期间关联的费用相互配合对比，以正确计算和考核各个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

3. 实际成本原则。实际成本原则也称历史成本原则，它是指企业的各项财产物资应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物价变动时，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调整其帐面价值。

实际成本计价原则要求企业对各项资产按其取得时的实际发生的交易价格，即原始成本计价入帐，一经入帐，一般不得随意变动，它不考虑市场价格对帐面价值的影响。按照实际成本原则进行计量，其得出的会计信息具有客观性和验证性，其数据资料

也容易取得，但在物价持续变动且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实际成本就不能确切反映企业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

4.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是指企业会计核算应当严格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以正确计算企业当期损益。

收益性支出是指其支出的效益仅与一个会计期间（会计年度）有关，如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等就属于收益性支出，它们均记入发生期的损益，并从当期实现的收入中得到补偿。资本性支出是指其支出的效益与几个会计期间有关，如购买固定资产的支出等，这种支出可使企业在几个会计期间受益，应计入资产价值中，从以后各期的收入中补偿。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有助于企业正确划分资产和费用，从而真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会计修订性惯例的要求

1. 谨慎性原则。谨慎性原则亦称为审慎性原则或稳健性原则，它是一种修正性惯例。它对可能发生的费用或损失，应当合理估计，并予入帐，而对可能取得的收入，则不能提前入帐。

谨慎性原则是考虑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会不可避免地遇到经营上的竞争和风险，存在着许多不确定因素，如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而收不回来的应收款项、由于技术进步而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等。为了避免这些情况的发生给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严重影响，保护投资人和债权人的经济利益，企业在会计核算中应充分估计并尽可能在会计核算中体现。

2. 重要性原则。重要性原则是指企业的财务报告在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基础上，对于重要的经济业务应当单独反映，重点说明。

重要性原则要求在会计核算中，应区别会计事项的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方式加以反映。对重要的事项应分别核算，单独

反映，力求准确，并在会计报表中作重点说明；对次要的或不太重要的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质量的前提下，可以适当加以简化合并。这样，就使得会计报表反映的信息资料主次分明，重点突出，既能满足信息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需要，又能缩小报表篇幅，便于阅读和利用。

第三节 会计要素及其恒等式

会计要素是会计对象的具体化，是其主要组成部分，也是会计报表内容的基本构成项目。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将会计要素划分为两类六项，其基本情况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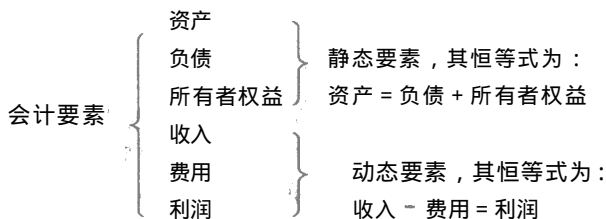


图 1-1

资产代表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资产按其流动性可划分为流动资产和长期资产，按其经济内容还可作进一步分类，其基本内容如图 1-2 所示（以工业企业为例，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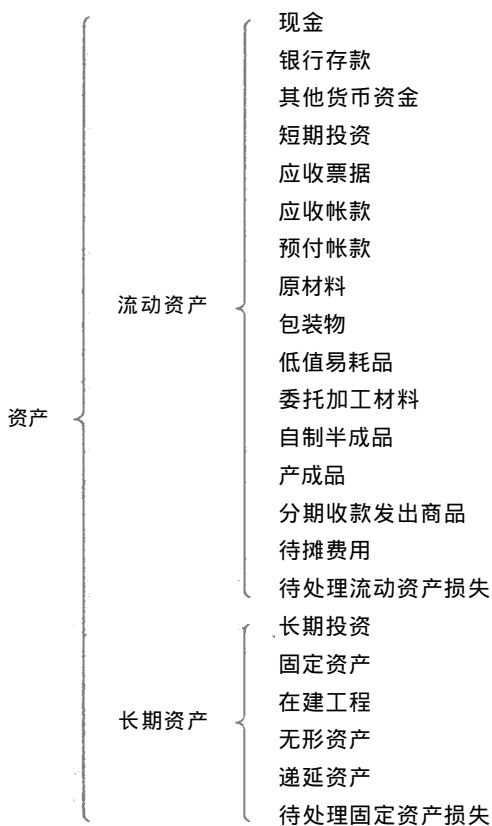


图 1-2

负债代表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将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负债按偿还期的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按其经济内容又可对负债作进一步划分，其基本内容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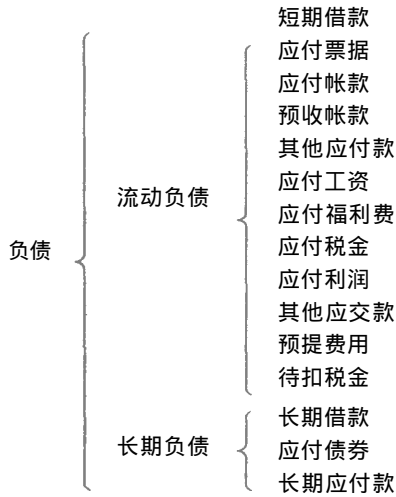


图 1-3

所有者权益代表投资者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所有者权益按内容可分为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其具体分类内容如图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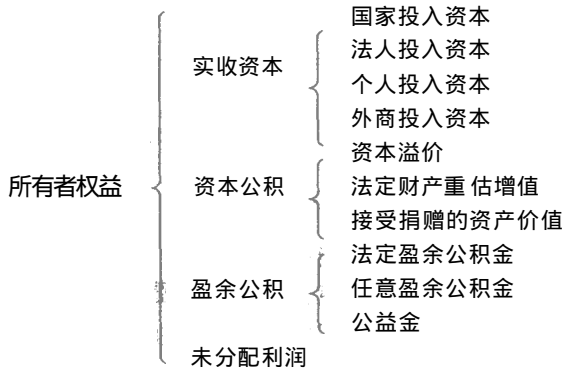


图 1-4

收入代表企业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实现的

业务收入。收入按内容分类，可分为产品销售收入和其他销售收入。费用代表企业在获取收入过程中，对企业所掌握或控制资产的耗费。费用按与收入配比的关系分类，可分为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和期间费用。利润代表企业在一定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也就是收入与费用配比相抵后的差额，如果收入小于费用，其净额表现为损失。利润是由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组成。这三个动态会计要素的具体内容如图 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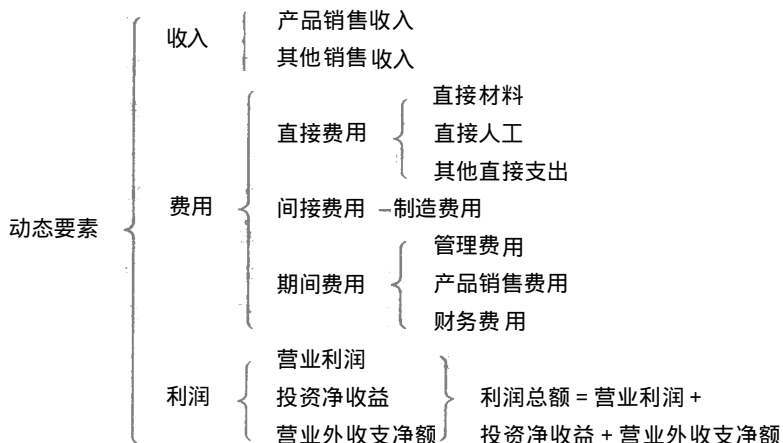


图 1-5

最后，我们由两个会计恒等式，揭示静态要素与动态要素之间的联系：

$$\begin{aligned}
 \text{收入} - \text{费用} &= \text{利润} \\
 &= \text{纳税金额} + \text{罚没资产} + \text{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quad + \text{法定盈余公积金} + \text{任意盈余公积金} + \text{公益金} + \text{未分配利润} \\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
 &= \text{实收资本} + \text{资本公积} + \text{盈余公积} + \text{未分配利润}
 \end{aligned}$$

第四节 复式记帐

企业会计核算主要是对上述会计要素进行具体的计量与记录，并编制有关的会计报表。而在对各会计要素进行具体的计量、记录时，又必须借助于帐户并通过复式借贷记帐法来完成。

一、会计科目和帐户的设置

会计科目是指按照经济业务的内容和经营管理的需要而分别归类的项目。国家财政部在会计制度中明文规定了不同行业的不同的会计科目。帐户则是用以记录经济业务，整理、加工会计信息，提供会计核算指标具体数据的手段。

会计科目和帐户的相同点在于，它们都分门别类反映同一项经济内容，会计科目与帐户是一致的。帐户是按照会计科目开设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他们可以互用，会计科目即帐户。会计科目与帐户的不同点在于，帐户具有会计科目不具备的功能，即记录经济内容的变化及变化后的结果。

（一）会计科目

1. 会计科目分类：

（1）按设置帐户需要可以分为三类：

一级科目——又称总分类科目、总帐科目，用以设置总分类帐户。

明细科目——又称明细分类科目、细目、子目，用以设置明细分类帐户。

在一级科目和明细科目之间，有时还有二级科目，据以设置二级帐户。

（2）按经济内容分类，不同类型企业的会计制度中有不同的分类，但大体相差不大。如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中分为五类，即资

产类、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成本类、损益类；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中分为四类，即资产类、负债类、所有者权益类、损益类。

2. 会计科目编号。《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后，新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表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顺序号	编号	名称	顺序号	编号	名称
		一、资产类	33	209	其他应付款
1	101	现金	33	211	应付工资
2	102	银行存款	34	214	应付福利费
3	109	其他货币资金	35	221	应交税金
4	111	短期投资	36	223	应付利润
5	112	应收票据	37	229	其他应交款
6	113	应收账款	38	231	预提费用
7	114	坏账准备	39	233	待扣税金
8	115	预付账款	40	241	长期借款
9	119	其他应收款	41	251	应付债券
10	121	材料采购	42	261	长期应付款
11	123	原材料			三、所有者权益类
12	128	包装物	43	301	实收资本
13	129	低值易耗品	44	311	资本公积
14	131	材料成本差异	45	313	盈余公积
15	133	委托加工材料	46	321	本年利润
16	135	自制半成品	47	322	利润分配
17	137	产成品			四、成本类
18	138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19	139	待摊费用	48	401	生产成本
20	151	长期投资	49	405	制造费用
21	161	固定资产			五、损益类